

项目编号：2023CGH015

危急重症救护车及随车医疗设备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人：铜陵市紧急救援中心（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询价须知

- (一) 总则
- (二) 询价文件
- (三) 供应商
- (四) 询价文件的编制
- (五) 询价文件的提交
- (六) 开标
- (七) 评审
- (八) 终止
- (九) 评标办法
- (十) 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十一) 质疑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 (二) 报价部分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参考模版仅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参考使用，其它单位若借鉴本参考模版，请仔细阅读模版中所有条款，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模版进行修改和调整。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整合的采购文件经采购人同意并正式发布后，其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

第一章

询价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H015

项目名称：危急重症救护车及随车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7.7 万元

最高限价：47.7 万元

采购需求：负压救护车一辆及其他随车急救设备，详细内容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指定地点 30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获取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同开标时间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 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紧急救援中心

地址：九华山大道与廉政教育支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0562-58383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铜都大道 3596 号投资大厦

联系方式：0562-5885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工

电 话：0562-5885860

第二章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审查资料	见询价公告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最高限价	47.7万元人民币
4.	采购方式	询价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6.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更正公告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8.	标段划分	无
9.	成交候选人推荐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询价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 3 </u> 名成交候选人。
10.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

		<p>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p> <p>(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 投标无效。</p>
11.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指定地点 30 日内完成供货
13.	付款方式	车辆及随车设施、随车急救设备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14.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 (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 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文件澄清、投标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 并通过系统接受询价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 在规定的时间内 (从询价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 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 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 (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询价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17.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p>

	<p>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四、“三首”、创新产品</p> <p>依据《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p> <p>一、“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二、“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三、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	---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p>
18.	报价扣除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p> <p>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p>
19.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p>
20.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1.	其它补充说明1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询价文件

		<p>正文不符的，以询价文件以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提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p>
<p>22</p>	<p>其它补充说明2</p>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p>

第三章、询价须知

(一) 总则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的货物项目。交易中心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对此项目进行集中代理，编制询价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采购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依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询价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询价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询价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3、采购人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的报价即为成交的合同价（报价单位为万元或元，如有小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是

否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判。

4、供应商的响应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供应商如对本询价文件报价，即表示认可采购人提出的上述要求，且在报价时间截止后不得撤回。

(二) 询价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询价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阅研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中心提出。

3. 询价文件的澄清

3.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询价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3.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询价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4. 询价文件的修改

4.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4.2 采购人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

所有供应商，并对这些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询价响应截止日期，并以前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5. 关于偏离

5.1.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2.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所供货物和服务在功能上无法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最低要求。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或者所供货物和服务实质上能够满足所列技术需求达到的功能，只是因为采用了不同的技术而导致不能在技术参数中响应。

5.3. 出现实质性偏离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出现非实质性偏离的，询价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补正或承诺。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补正的内容不能说明问题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偏离是否属于实质性偏离，以及偏离程度由询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6.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6.1 注册登记

6.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

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6.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价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6.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6.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询价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6.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办理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询价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3 下载询价文件

6.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询价

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据此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6.4 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6.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询价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6.4.2 制作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询价文件，按要求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6.4.3 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6.5 上传询价响应文件

6.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6.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6.6.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

6.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6.6.3 不符合询价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6.7 意外情况的处理

6.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询价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6.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6.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6.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6.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6.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6.7.1.7 其他无法保证询价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6.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1、询价响应费用：免收代理费、工本费和响应保证金。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2.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

进行处理：

2.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3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勘察现场

3.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联系方式见询价公告。

3.2 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3.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询价响

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纪律与保密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2.1.3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2.1.4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5.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

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7. 签章的效力

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 询价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询价响应的所有往来函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 询价响应文件构成

2.1 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本询价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2 供应商必须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询价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询价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3. 询价响应报价

3.1 询价响应报价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询价响应将不被接受。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询价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3.3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3.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达到可验收状态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 询价响应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5.1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响应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6.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询价响应文件提交

1.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

1.1 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询价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1.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六) 开标

1. 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2 开标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1.2.1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2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七) 评审

1. 评审程序

1.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2 询价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1.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样品（如有）进行审查。

1.4 询价小组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对否定的供应商，询价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 资格审查

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1. 询价响应文件及样品

询价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了解其与询价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询价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询价响应文件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2.2 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最后报价相同，由询价小组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3.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终止

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 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维护政府采购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1、评标程序

询价小组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1.1 询价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询价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询价文件数据评审项,与询价文件内容不符的,按询价文件内容对电子询价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1.2 询价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1.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询价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1 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询价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竞争性询价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签署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询价小组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原因：
------	--

1.3.2评审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询价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3.3询价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1.3.4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询价小组评审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范围为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1.4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说明情况。

1.5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询价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询价小组，由询价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询价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

1.6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2、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谈判响应授权书；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提供询价响应函

		<p>至投标截止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p>	<p>提供询价响应函</p>
		<p>至投标截止日, 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p>	<p>提供询价响应函</p>
		<p>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p>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如是)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4	联合体投标 (如有，右同)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提供联合体协议
5	标书盖章	响应文件签章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功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关键性技术性能、参数、服务要求是否真正满足，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本	

		项目标注★的要求即为关键性要求。	
8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9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报价部分评审

3.1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开启其报价部分。

3.2 询价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询价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3.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3.2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3.3经询价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 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4.4.1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4.4.2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4.4.3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1、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

给予合理补偿。

2、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询价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超过《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采购人应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询价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一

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4、履行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验收

5.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

5.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5.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善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

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提交质疑函时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第四章、项目需求

注：

- 1、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负压救护车	1	负压救护车	辆	1	汽油自动挡；负压系统安装在医疗舱左侧；	工业
	2	担架系统	套	1	包括担架平台和自动上	

					车担架，以及碳素铲式担架一副	
随车急救设备	1	车载视频终端	个	1	支持与现有安克平台集成开发	工业
	2	车载路由器	个	1	支持与现有安克平台集成开发	工业
	3	车载 GPS 终端	套	1	支持与急救中心采用 4G 方式连接	工业
	4	数字车载台	套	1	终端须接入现有铜陵市紧急救援中心数字无线通信系统	工业
	5	车载除颤监护仪	台	2		工业
	6	车载微量泵	台	2		工业
	7	血糖仪	台	10		工业
	8	视频记录仪	台	3		工业
	9	UPS 主机	套	1		工业
	10	蓄电池	节	32	12V-100AH 铅酸蓄电池	工业
	11	电池柜	个	2		工业
	12	电池柜支架	套	1		工业

二、车辆和随车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改装要求：

一、车型参数及配置		
★供应商所响应的改装车辆必须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救护车”车型，必须是符合用户所在地最新排放标准且达到用户所在地区车辆上牌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车辆型号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公告批次，公告批次证明文件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发改委网站上含网址打印出来的公告为准。		
1	车体尺寸 mm:	长度≥5341，宽度≥1986，高度≤2450
2	医疗舱内尺寸 mm:	长度≥2830，宽度≥1700，高度≥1720

3	轴距 mm :	≥3300
4	车辆满载总质量 kg:	≤3300
5	车辆整备质量 kg:	≤2480
6	悬挂系统	前悬麦弗逊独立悬挂， 后悬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7	最小离地间隙 mm:	≥170
8	最小转弯半径 m :	≤6.55
9	燃油种类:	汽油
10	油箱容积 (L) :	≥80
11	★发动机	汽油发动机
12	工作方式:	直列、四缸、增压中冷、缸内直喷
13	排气量 ml:	≥1997
14	额定功率 kw(hp)/rpm:	≥162/5500
15	最大扭矩 Nm/rpm:	≥300/2000-3500
16	排放标准:	国VI
17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18	★变速器:	≥6 速自动挡
19	最高时速 km/h:	≥170
20	轮胎规格型号	215/65R16C
21	制动系统	前盘后盘
22	额定载客 (含驾驶员)	7-8
车辆主要配置		
23	全金属封闭承载式车身	
24	ABS+EBD	
25	中控锁	
26	前排电动门窗	
27	驾驶座 (主) 安全气囊 ; 驾驶舱另配脚踏垫	
28	遥控钥匙	
29	驾驶室原厂冷暖系统	
30	备胎, 备胎为同尺寸 ; 配充气泵	
31	高位刹车灯	
32	备用工具 : 原车千斤顶更换为 2 吨立顶	
33	胎压显示	
34	定速巡航	

35	倒车雷达+可视倒车影像
36	中控大屏+蓝牙连接
37	自动雨刮、自动大灯

二、医疗舱内外配置

序号	描述	数量
车身涂装		
1	白色车身+蓝色强效反光带及急救图徽	1套
2	医疗舱窗户上贴玻璃膜 2/3，驾驶舱玻璃贴膜	1套
警报、照明系统		
3	<p>警报器</p> <p>警调名称：开道、救护、手动、汽笛、低音</p> <p>工作电压：DC12V/24V</p> <p>输出功率：100W</p> <p>输出阻抗：8Ω</p> <p>话筒频响：200Hz~10KHz±3dB</p> <p>新增灯控：2路灯控</p>	1套
4	车顶前部设有警灯平台，平台前部装有嵌入式 LED 蓝色警灯。	1套
5	车顶尾部 LED 蓝色方形警灯。	2盏
6	车顶左右两侧 LED 蓝色警灯	6盏
7	警灯灯罩采用高透光材料制成，透明度高，不褪色。警灯光源采用进口高亮 LED 发光管，使用寿命可达 5000 万次，额定工作电压 DC12V、DC24V，工作温度 -40℃~+75℃。	1套
8	中门上方安装外场 LED 照明灯，为方便使用照明灯与中门门控电路连接，当中门开启时照明灯才能开启。	1盏
9	吊柜靠后门处安装外场照明灯，为方便使用照明灯与后门门控电路连接，当后门开启时照明灯才能开启。	1盏
10	<p>医疗舱顶部安装输液照明射灯，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急救时加强局部位置的亮度，参数如下：</p> <p>光源：三颗 LED</p> <p>电压：DC12V</p> <p>功率：≥4W</p> <p>作温度：-40℃~+75℃</p> <p>光色：冷白 6000-6500K</p>	2盏

11	<p>医疗舱内部 LED 照明灯，照明灯内嵌在医疗舱内顶，采用环绕式设计，照明范围广，光线柔和不刺眼。灯光可通过医疗舱控制面板切换白光和黄光，亮度具有 5 档可调，参数如下： 灯光颜色：黄/白；功率：12W；光色：3000K-6500K；电压：DC12V；亮度：300lm；工作温度：-40°C~+60°C</p>	2 套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12	<p>车用紧急启动控制装置：当主电瓶在低于 12V 无法正常启动时，按住紧急启动开关可以借助辅助电瓶令汽车迅速启动。</p>	1 套
13	<p>智能充电控制装置：1 确保主电瓶的正常充电；2 自动断开避免发电机过载，延长发电机寿命；3 辅助电瓶独立工作，避免偷耗主电瓶电能。</p>	1 套
14	<p>免维护蓄电池（12V/70A）</p>	1 个
15	<p>安装救护车车载电源装置，可实现车辆启动状态下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1000W 纯正弦波电源供医疗设备使用。 容量：1kva 输入电压：140v—280v 输入频率：40-70hz 逆变输出电压：220VAC±3% 逆变输出频率：50HZ±2% 直流电压：12V 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失真度：≤3% 转换时间：≤4ms 自动转换 充电电流：充电电流 10amp CPU 控制充电，智能充电 过载保护：超载 100—120%，25 秒后自动锁机；超载 120—200%，1 秒后自动锁机；超过 > 200%，4ms 后自动锁机。 浪涌功率：2kva AC220V 接头</p>	1 套
16	<p>交直流（220V）电源插座组</p>	3 组
17	<p>直流（12V）电源插座带 USB 接口</p>	1 组
18	<p>外接电源（220V/16A 防水、带防护盖），配 15 米移动电缆</p>	1 套
19	<p>驾驶室和医疗舱各装一组控制面板，面板采用双回路电路触摸式按钮设计。</p>	1 套

	<p>医疗舱控制面板带液晶显示，面板可操作并显示：照明灯、220V 交流电、换气系统、前后对讲系统、灭菌灯、手术灯、内射灯、空调、暖气。</p> <p>液晶屏能显示：时间、室内温度、室内湿度、主辅电瓶 12V 电压、交流 220V 电压等。</p> <p>驾驶室控制面板可操作对讲机、内射灯、照明灯。</p>	
20	汽车低压电线束：符合国家汽车行业标准 QC/T 29106-2004	1 套
21	电控箱：利于维护保养的模块集成设计，且在 220V 电源输出端装有漏电及短路保护器	1 套
医疗舱配置		
22	紫外光灭菌灯（灭菌灯电源启动后，灭菌灯将在延时 1 分钟后工作，30 分钟后自动关闭。）	1 盏
23	医疗舱独立冷暖气系统	1 套
24	医疗舱双向换气系统（进出风）	1 套
25	前后对讲系统	1 套
26	医疗舱内壁加固防撞处理	1 套
27	侧门上车头部防撞保护	1 套
28	医疗舱顶部安装黄色尼龙抗菌扶手	1 条
29	医疗舱中门及后门上车扶手	2 条
30	医疗舱顶部输液挂架	1 个
31	医疗舱保温隔热层	1 套
32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带可推拉窗户	1 套
33	<p>所有内饰采用 ABS 板材一次性吸塑成型，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 UV、抗氧化等特点。</p> <p>ABS 板材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 - 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体现内饰材料的燃烧速度应不大于 100mm/min，暴露在火焰中 15S，熄灭火源材料仍未燃烧；</p> <p>医疗舱所有功能柜及操作台都采用圆角设计，保护乘员安全。</p>	1 套
34	医疗舱前部安装单人座椅，带舒适靠背，座椅下方为储物格，可放置急救箱。	1 套
35	医疗舱左侧安装组合柜，组合柜由 4 个抽屉、1 个带卷帘门的储物格、1 个带外翻门的储物格、1 个密封（门板可拆）的储物格组成。整套组合柜表面都是采用 ABS 板材一次性吸塑成型，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 UV、抗氧化等特点	1 套

36	医疗舱上方左侧安装一组吊柜,用于放置急救物。吊柜采用一体注塑成型生产工艺,独立无接缝,产品密度高,整体抗冲击能力强,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 UV、抗氧化等特点。柜门合页为任意停设计形式,操作便利安全。	1 套
37	医疗舱左后侧安装带阳极氧化铝合金卷帘门的氧气柜,氧气柜表面都是采用 ABS 板材一次性吸塑成型,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 UV、抗氧化等特点。阳极氧化工艺铝合金卷帘门为环保材质,具有整体美观、重量轻、抗冲击、抗氧化、耐酸碱、易清洁、操作方便等特点。	1 套
38	医疗舱左侧有可选装急救设备的支架。(可安装呼吸机,监护仪,输液泵等急救设备)	1 套
39	医疗舱右侧安装朝前座椅,座椅可折叠,座椅靠背可调;配三点式安全带	1 张
40	医疗舱右侧 2 人长排座椅:带舒适背、软座垫及配 2 套安全带。	1 张
41	医疗舱所有柜门安装抽屉锁:带自锁功能	1 套
42	10 升铝制氧气瓶	2 个
43	采用耐高压 316 不锈钢金属管连接控制面板,控制面板位于医疗舱的左前方,靠近医生的位置,它装有:吸氧用终端(1 个)连接湿化器(1 个),呼吸机用的终端(1 个)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1 个)。两个氧气压力表,一个切换开关:方便查看两个压力表的情况,使用切换开关可对两个氧气瓶(组)进行切换。两个减压阀:一个为吸氧用,一个为呼吸机用。 ★救护车多功能氧气汇流排(供应商需提供本部位的实物相片)。	1 套
44	医疗舱地板:耐酸、碱、防火、防滑、防静电。地板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 - 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1 套
45	2KG 灭火器	1 个
担架系统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动上车担架 2. 带有自动收折功能,上下救护车均可实现单人操控的转运担架。 3. 主体框架结构设计,采用铬钢合金材质,亮黄色外喷漆,警示醒目。 4. 采用顺应性悬挂系统,稳定性高。 5. 分叉型前腿、分叉型弧形后腿,加强担架的吸震与负载能力,弧形弯腿作为担架折叠后的支撑点,减少对救护车地面的损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担架各部位的连接采用尼龙装置，增加各部件的灵活性，提高稳定性及安全性。 7. ★担架运行平稳，抗颠簸性强，四轮采用航空轮胎技术，碰撞时具有吸震补偿的效果。车轮直径≥190mm，双后轮 360°转向，自带刹车装置，收折后具有自动收折回位功能。 8. 两折三段式床垫，采用高频焊接技术，增大病员的接触面积，舒适度高。外部材料为塑胶材料，具有防火，耐腐蚀的特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承载式担架背板，可根据不同病情要求调整病员体位，九种模式可调；头部及上半身位置，0~75 度可调，脚部 0-15 度可调。 10. 担架背板采用一次模压成型材料，安装于担架金属主体结构之上，病人床垫之下，可以避免骨折病人在转运过程中的二次伤害；需要时，可以直接在担架上进行心肺复苏。 11. 收折后的担架，床面高度≤400mm；四点对称的支撑轮，提高担架抗车辆颠簸能力，病人舒适度高。 12. 担架采用通过 10G 测试的一体式固定装置，最大程度避免担架床在车内的横向移动，在提高担架安全性的同时提高病人的舒适性。 13. 担架打开时前后轮之间轴距≥1030mm，保证担架在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 14. 担架尺寸：长度≥1970mm、宽度≥570mm 15. ★自身重量：≤38KG 16. ★载重能力：≥170KG 17. 标准配置：一体式固定装置*1、床垫*1、可调节金属卡扣式安全带*2。 18. 担架平台 1 张 19. ★铲式担架：碳素材质；提供实物照片 20. 楼梯专用椅 1 张
<h3>负压系统（1 套）</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压系统内嵌式、一体化设计及安装，设备安装在医疗舱左侧（驾驶员侧）医疗柜里面。 2. 能使医疗舱形成与外界环境相对的大气低压差，并通过排风装置及联接的高效过滤消毒器，阻止医疗舱内的污染空气外泄，而又达到通风换气、不污染环境的目的； 3. ★启动负压装置时，舱内相对压强应在-90pa ~ -10Pa。 4. 空气过滤器对粒径 0.3 微米微粒气溶胶滤出率应大于 99.9%； 5. 空气净化系统应由进风口、净化排风装置、控制和监测装置组成。净化排风装置由排风风扇和空气过滤、消毒器组成。空气过滤、消毒器应设置在净化排风装置的吸入口。进风出口应基本按照上进下排、前进后出的对角原则布置，控制和检测装置应放在医疗舱便于进行操作和控制。
<h3>车载视频终端</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类型：数字，视频输入：4*1080P，图像压缩：H.264； 2. 硬盘：2T 硬盘，支持扩展硬盘盒；

<p>3. 通信：4G 全网通；</p> <p>4. WIFI：支持；</p> <p>5. 画面分割：支持 1/4 画面；</p> <p>6. 图像画质：支持图像画质 6 档可调；</p> <p>7. 音频输入：支持 4 路航空头/1 路语音对讲；</p> <p>8. 音频输出:支持 1 路航空头/1 路语音对讲；</p> <p>9. 语音对讲:支持语音对讲，1 路有源 MIC 输入，1 路 Line out 输出；</p> <p>10. 多路回放:支持 1、4 路同时回放；</p> <p>11. 报警输入:6 路以上报警输入；</p> <p>12. 报警输出:2 路以上报警输出；</p> <p>13. USB 接口:支持 USB2.0 接口；</p> <p>14. 网络接口: 支持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5. VGA: 支持 VGA 接口；</p> <p>16. SD 卡插槽: 支持 SD 卡；</p> <p>17. RS485 接口: 支持云台控制接口，支持多种协议；</p> <p>18. RS232 接口: 支持 RS232 串口；</p> <p>19. 电源:DC6V-DC36V 自适应；</p> <p>20. 功耗: 9W；</p> <p>21. 使用温度:支持在温度范围为-35℃~+60℃的环境下工作；</p> <p>22. 使用湿度:支持在湿度范围为 10%~95%的环境下工作；</p> <p>23. 大气压:支持在气压范围为 86kPa~106kPa 的环境下工作；</p> <p>24. 安装方式:台式安装，嵌入式安装。</p> <p>25. 医疗舱及驾驶舱摄像头：DH-IPC-HDBW7233F-M。200 万高清红外防暴车载半球型网络摄像机，镜头:2.8mm，内置 MIC，支持 POE 供电方式。</p> <p>26. ★支持与现有安克平台集成开发,救护车监控图像可通过调度软件、告知软件车辆列表与监控图像关联按钮，直接在程序观看图像，完成调度软件、告知软件与车辆视频的动态切换</p>
<p>车载路由器</p>
<p>1、无线路由器工业级 4G 全网通企业 5 网口 WiFi 远程管理 VPN 壁挂 L7-WLAN 7 模全网通 Wi-Fi</p> <p>2、★支持与现有安克平台集成开发，支持 4G 全网通，国内频段，支持 Wifi 连接，wifi 热点可以提供车载设备连接。</p>
<p>车载 GPS 终端</p>
<p>1、显示屏：≥8 寸彩色液晶，支持触摸。</p>

- 2、CPU 八核及以上，主频 $\geq 1.8\text{GHz}$ 。
- 3、数据通信，支持与急救中心采用 4G 方式连接；
- 4、支持 Wifi 连接，支持 wifi 热点；
- 5、支持蓝牙，可以与周围的蓝牙设备进行匹配和连接；
- 6、支持 USB 接口；
- 7、支持 TF 卡，标配 16G，扩展内存最大支持 64G；
- 8、支持 GPS/北斗双模定位；
- 9、冷启动 ≤ 30 秒；
- 10、热启动 ≤ 1 秒；
- 11、显示屏内置音箱，3W*1（带腔体），音量控制 volume 0~40 step；
- 12、内置导航软件:内置车载全国电子地图实时路径导航，语音导航播放,智能地图升级；
- 13、支持影像输入输出。如有倒车摄像头，支持倒车影像显示，倒车画面显示时间 $\leq 3\text{s}$ ，倒车摄像头没有安装或损坏，则在倒车时屏幕显示倒车请注意的文字提示。倒车视频摄像头由用户自配，倒车线检测到，自动切换到倒车视频；
- 14、音视频播放：可播放电话录音和检测 USB 设备的音视频文件；
- 15、维护接口，直接驱动，汽车 ACC 控制接口，含车载支架、车载终端线缆等；
- 16、电源使用环境：车载 9V~16V 供电；
- 17、正常工作温度范围：-30~+70 度。

车载 GPS 终端内置 120 急救车载软件

- 1、嵌入式操作系统，提供图形用户界面；
- 2、上、下班管理：司机、医生、护士、担架员等工作人员通过工号上下班；
- 3、定位信息的上传：利用 GPS/北斗技术，获得车辆当前准确的经纬度位置坐标，并把位置信息发送到 120 急救指挥中心，让 120 急救指挥中心可以时刻了解救护车所在位置；
- 4、显示接受指令：可接收并显示命令单；可接收并显示一般通知。
- 5、语音播报和语音控制：命令单和通知单来时，语音播放内容。可设置使用语音控制车载状态，也可关闭语音控制。语音控制内容包括：【车载状态改变：下一状态】【拨打联系电话】【拨打主叫电话】【切换到急救界面】【切换到导航界面】【上班】【下班】等；
- 6、急救状态管理：通过按键和语音控制上传命令执行时救护车状态信息。救护车状态，根据调度指令变化的状态随带上传，这些状态包括：站内待命、收到指令、驶向现场、到达现场、病人上车、到达医院、途中待命、暂停调用（原因记录上传）等。
- 7、电话功能：可通过触摸屏拨打主叫电话、联系电话和电话本中电话。接听电话时，可在蓝牙耳机和免提中进行切换；
- 8、电话录音：语音通话录音，录音存储在指定的 TF 卡上。中心通过程序可调用录音文件进行上传；

<p>9、历史记录查询：查看历史命令单和通知单详细信息；</p> <p>10、工作模式：可根据时间可自动切换白天模式和夜间模式；</p> <p>11、参数设置：可对车载运行参数进行设置；</p> <p>12、数据更新：连接中心后，包括【电话本】、【车辆状态】、【收费信息】、【暂停调用信息】等一键更新；</p> <p>13、日志上传：当车载出现软件故障时，需查询故障原因，工作人员点击上传车载运行的日志即可；</p> <p>14 智能电源管理：车载急救终端电源管理是车载程序控制，在不同状态时,智能控制关闭显示屏和关闭主机；</p> <p>15、图形用户界面下的医疗信息浏览和信息回填等</p>
<h3>数字车载台</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系统下单呼，组呼，全呼，紧急呼叫，电话互联呼叫功能。 2. 终端须具有优先打断功能，能够根据呼叫等级进行区分，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3. 能够设置开机密码，防止机器被盗用。 4. 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即使在户外强光下也可对显示信息一目了然。 5. 支持中文短信息手动编辑及发送。 6. 直通模式下，相同频率下通话能够实现双时隙动态分配。 7. 支持对讲机检查、远程监听、呼叫提示、激活和遥毙等功能。 8. 提供≥128 比特语音加密。 9. 支持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中国发音特点的 SELP 语音声码器和通用的 AMBE++ 声码器。 10. 具有专用的紧急报警按键，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紧急警报。 11. 终端须具备自动漫游功能，无需手动切换工作信道，即可支持车载台在多个不同频率的基站之间实现自动漫游。 12. ★终端须接入现有铜陵市紧急救援数字无线通信系统，实现跨区自动漫游、语音互通，GPS 数据同步等功能。 13. 频率范围：400-470MHz；信道数：≥1000 个；信道间隔：12.5KHz；频率稳定性：±1.5 ppm；功率：最大功率不低于 25W；防水防尘等级：≥IP54；工作温度范围：-30℃ ~ +60℃；LCD 显示屏：≥220*176 像素，≥262000 色，≥2.0 英寸。
<h3>车载除颤监护仪</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重量≤4.7kg。 2、显示屏≥7 英寸，分辨率 800×480 像素，支持 3 道波形显示，心电波形显示时间最大不小于 16 s。

- ★3、标配血氧监护、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血压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8 岁以下人群。
- 4、采用双相波除颤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 5、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 6、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 ★7、手动除颤时，使用电池供电情况下充电至 200J≤3s，充电至 360J≤7s。
- 8、AED 模式下，心律分析开始到放电准备就绪（200J 的情况下）所需最大时间≤10 s。
- 9、可选配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 10、可选配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15 AHA/ERC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 11、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4 种。
- 12、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13、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 14、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
- 15、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 16、支持连续波形记录，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 17、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 18、防尘防水级别≥IP44。
- 19、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与 120 中心现有系统互联对接，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 ★20、所投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

车载微量泵

- | | |
|---------|--|
| 1、注射器规格 | 10 ml 、 20ml 、 30ml 、 50ml |
| 2、注射速率 | 50ml : 0.1ml/h---1200ml/h (0.1-999ml 每级 0.1ml/h , 1000ml 以上每级 1ml/h) |
| | 30ml : 0.1ml/h---600ml/h (每级 0.1ml/h) |
| | 20ml : 0.1ml/h---399.9ml/h (每级 0.1ml/h) |
| | 10ml : 0.1ml/h---300ml/h (每级 0.1ml/h) |
| 3、快速推注 | 1200ml/h (50ml 注射器) |
| | 600.0ml/h (30ml 注射器) |

- 399.9ml/h (20ml 注射器)
300.0ml/h (10ml 注射器)
- 4、累计容量 0.1—9999ml (0.1-999 , 以 0.1ml/h 递增 ; 1000ml 以上 , 以 1ml/h 递增)
- 5、限制量 0—9999ml
- 6、精度 $\leq \pm 2\%$ (泵本身机械精度 $\leq \pm 1\%$)
- 7、电源 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DC12V 充电 16 小时后以 5ml/h 可持续工作不低于 3 小时
- 8、环境条件 温度- 5—40℃ 相对湿度 20%---90%
- 9、报警 : 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报警、阻塞报警、针筒装夹不正确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系统出错报警、开机后遗忘操作报警、速率超范围提示、输出量等于限制量提示、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
- 10、报警优先级
- 11、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 12、可使用一次性注射器 (包含 13 种不同品牌) , 并且可为客户量身校准其他品牌
- 13、阻塞后针筒内压力自动释放
- 14、可记录 500 条以上 (含 500 条) 历史记录)
- 15、RS232 电脑接口
- 16、限制量设定 : 设定使用限制量 , 当实际注射总量等于限制量时即发出限制量到报警
- 17、重量 3.2kg 不含固定夹
- 18、三档阻塞压力等级选择 低 (L) 300mmHg \pm 100mmHg
中 (C) 500mmHg \pm 100mmHg
高 (H) 800mmHg \pm 200mmHg
- 19、KVO 速率
- 20、类型 : I 类 CF 型
- 21、IP 等级 : IP \times 4 (防溅水)
- 22、快速推进键保险
- 23、注射过程中快速推注
- ★24、所投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

血糖仪

1. 尺寸 : $\leq 80 \times 47 \times 20$ mm (长宽高)
2. 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 有低血糖报警功能
3. 具有采集新鲜毛细血管全血、静脉血、新生儿、动脉血 4 种血样标本功能 , 适用于医护人员临床使用
4. 检测原理 : 采用葡萄糖脱氢酶技术 , 稳定抗干扰

5. 测试范围:0.6-33.3mmol/l，采血需血量≤0.6 微升
6. 产品自带退纸键，具有一键退片功能
7. 操作温度和湿度：温度：4-45℃；湿度 10-90%
8. 数据记忆量：≥720 个血糖监测值，且带有时间和日期
9. 试纸有效期为生产日期起的 18 个月，试纸使用不受开封影响

视频记录仪

1. 外形尺寸：≤85mm×60mm×35mm（长×宽×高）。
2. 质量：≤190 g。
3.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08 中 IP68 要求。
4. 数据接口：记录仪的数据接口应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1 的要求。
5. 夜视功能：有效拍摄距离≥3m；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
6. 视音频预录：记录仪应能在标称最大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10s 的视音频信息。
7. 录制文件大小：为有效控制视音频存储空间，在分辨率为 2560×1440，帧率为 30 帧/秒条件下，录制 1 小时文件≤2.5GB。
8. 重点文件标记：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
9. 定位：记录仪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应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
10. 一键告警功能：可长按紧急呼叫键，可将报警信息上传到平台，平台会显示报警视频及用户报警闪烁图标。
11. 集群对讲功能：记录仪可通过 PPT 按键实现群组集群对讲。
12. 显示屏：具有彩色显示屏，且屏幕≥2.4 in，最大亮度≥420 cd/m²，对比度≥400：1。
13. 视场角：为保证视音频全面记录及清晰度，在 2304×1296 分辨率条件下，水平视场角应≥110°。
14. 几何失真：为保证记录仪记录仪的视音频画面完整性，在 2304×1296 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16%。
15. 视频性能：为保证记录视音频质量，在 2304×1296 分辨率条件下，视频分辨力应≥900 线，帧率应≥30 帧/S。
16. 照片分辨力：照片分辨率最高支持 8500×4800，分辨力在所有像素条件下≥1000 线。
17. 电池工作时间：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在 1920×1080 分辨率条件下进行视频实时图传，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13h。
18. 传输功能：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 4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H.265 编码方式开启时，在视频分辨率 1920×1080、码率为 2Mbps 条件下，视频分辨力≥700 线，帧率≥30 帧/s。

<p>19. 语音操控功能：具有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样机进行关机、开始/停止摄像、开始/停止录音、拍照操作。</p> <p>20. 数据完整性功能：在录像过程中（录像分辨率为 1080P），5min 内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应改变且数据不应丢失。</p> <p>21. 充电时间：电池充电时间≤2h。</p> <p>22. 语音对讲功能：开启语音对讲功能后，终端与终端之间或终端与平台间可进行语音对讲。</p> <p>23. 视频通话功能：开启视频通话功能后，终端与终端之间可进行视频通话。</p> <p>24. 无线传输功能：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向平台传输视频图像，图像分辨率 1080P/720P/480P 可设置,视频文件可保存至服务器。</p> <p>25. 远程升级功能：在联网状态下，接收平台发送的升级包并进行升级，并可通过平台设置视频图像分辨率。</p> <p>26. 照片回传功能：可点击回传照片将本机拍摄照片回传到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支持回放功能。</p> <p>27. 位置追踪功能：可打开位置追踪功能，并开始追踪，主机会将北斗或 GPS 位置信息上报，追踪位置与轨迹。</p> <p>28. 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p> <p>29. 语音播报功能：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p>
<p>UPS 主机</p>
<p>10KV UPS，外接电池。</p> <p>1、UPS 类型：在线式</p> <p>2、额定功率：≥10KVA</p> <p>3、输入电压范围：208/220/230/240Vac</p> <p>4、输入频率范围：40~70Hz</p> <p>5、输出电压范围：220Vac±3%</p> <p>6、输出频率范围：46.5--55Hz(市电模式)/50Hz±0.5%(电池模式)</p> <p>7、输出电压波形：正弦波</p> <p>8、输出频率精度：市电模式：同步状态下跟踪旁路输入；电池模式：50Hz/60Hz±0.1%</p> <p>9、噪音值(dBA)：≤58dB（距离设备 1 米处）</p> <p>10、防护等级：IP20</p> <p>11、过载能力：102% < 负载 ≤ 110%，10 分钟后转旁路；110% < 负载 ≤ 125%，1 分钟后转旁路；125% < 负载 ≤ 150% 负载，30 秒后转旁路</p> <p>12、防雷设计</p>

蓄 电 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型：设计寿命≥10 年。（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明确标明寿命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为机房整体安全考虑，电池端子部位有防漏液的设计，要求提供完整专利文件。 3. 使用先进的拉网极板生产工艺。 4. 电池浮充状态下，浮充电流小（建议在 30mA 以下（100Ah）） 5. 自放电损失：每月小于 3%。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由若干单体组成的蓄电池组，其单体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不大于 40mV。蓄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 6. 防火级产品，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阻燃外壳材料 - 符合 GB/T 2408-1996 中 FV-0(垂直级要求)。 7. 单格间连接性能：在 25℃的环境下，额定容量的蓄电池完全充满后，按厂家要求连接好连接条，以 I0.25A 电流放电至单体 电压 1.6V 终止，放电过程连接条的表面温度≤60℃。 8. 耐接地短路能力：按照 GB/T19638.1-2014 的第 6.13 条的方法测试 30 天后，蓄电池无渗液腐蚀、烧灼迹象及槽盖炭化区域。 9. 抗机械破损能力：蓄电池完全充电后在 25℃的环境下，在 100mm 的高度，向坚固、平滑的水泥地面以正立状态自由跌落二次，无破损及泄漏。 10. 低温容量：-20℃电池容量达到 Ce（基准温度 25℃时的容量）的 60%。 11. 耐过充电能力：蓄电池完全充电后，以 0.3I10A 的电流连续充电 160H 后，应不变形、不漏液； 12. 过度放电：蓄电池完全充电后过度放电，按照生产商确定的均充电电压充电 48H，容量恢复值≥90%C10。 13. 大电流放电：蓄电池以 30I10（A）放电 3min，极柱不应熔断、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14. 热失控敏感性：完全冲电后的蓄电池以 2.45V/CELL 的恒压连续充电 168H，蓄电池端子处温度 $T \leq 60^{\circ}\text{C}$，每 24H 内浮充电流的增长率 $\Delta I \leq 50\%$。 15. 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的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值≤5%。
电 池 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拆装式全开放式结构，可根据现场环境及尺寸需要堆叠组合。 2. 整体稳固可靠，承重安全。 3. 前后左右面板均可快速拆卸，开关及接线板安装位置前后上下可选，安装检修方便。
电 池 柜 支 架
<p>电池柜支架， UPS 安装用线缆等辅材</p>

三、售后服务：

（1）所投担架系统和蓄电池的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改装产品的质保期为车辆验收合格交付后 1 年，车辆底盘部分按照基型车主机厂的保修规定执行。车辆及随车设备，在质保期内，

任何因质量缺陷而发生毁坏或不能进行正常工作时，供货方将免费为使用方维修以及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终身维修，对该产品的所有零、部件的维修及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供货商不定期对产品使用情况跟踪服务，包括维保指导、软件免费升级等。

(2) 车辆及设备验收交接时，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培训，协助使用单位办理车辆入户等手续。

(3) 车辆供应方接到使用方的服务需求后，必须及时配合车辆使用方联系就近的售后服务网点或派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保证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

针对上述(1)(2)(3)内容，★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其它
1	负压救护车			1 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的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联合体协议（如有）
- 3、询价响应授权书
- 4、询价响应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8、质保及售后服务
- 9、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1、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与_____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

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询价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询价、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4、询价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5、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产品品牌与型号	询价文件要求	产品具体参数	偏离及其影响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 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8、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3、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1) 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2) 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3)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元）	备注
1				
...				

(4)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						

(5)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询价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9、业绩合同（如有）

10、询价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 1) 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					
供货期（天）：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其它

--	--	--	--	--	--	--

1) 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3. 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